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工委文件

中石大关委发〔2022〕3号



关于评选表彰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教学院部关工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全面开展，支持、鼓励“五老”和关工委干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学校关工委决定开展 2021-2022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教学院部关工委和个人。

二、评选名额

1.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 个；

2.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20 名，包括从事关工委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和在职工作人员，其中在职工作人员不超过评选名额的 20%。

三、评选条件

1.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组织指导和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

(2)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关工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部署和安排，注重搭建平台，创新载体，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3) 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有一支政治素质好、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关工委工作队伍，“五老”主体地位突出、作用发挥明显、育人成效显著；

(4) 坚持“党建带关建”，党政领导重视关工委工作，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关工委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完成关工委布置的工作，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

四、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1. 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教学学院部关工委要重视评选推荐工作，把评选过程作为总结经验、创新思路、凝聚力量、推动工作的过程，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动员更多的老同志广泛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过程。

2.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教学学院部关工委做好申报或推荐工作，学校关工委秘书处在组织联评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名单，报学校关工委领导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关工委作出表彰决定。

3. 先进集体由各教学学院部关工委按照评选条件，自愿组织申报，并按照规定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

4. 先进个人由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教学学院部关工委

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先进个人人选 1-2 名。所有推荐人选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2）。

5.11 月 30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后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ggw@upc.edu.cn。

联系人：李冠林 颜艳

电 话：0532-86983198 0546-8392219

附件 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申报单位			
参与关工委工作的人数（在职、离退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1000 字以内） 			
院级党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关工委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或职称			
何时从事关工委工作				承担关工委主要工作			
主要事迹（600 字以内）							
院级党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关工委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